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碩士論文

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rma Believers and Religious Behaviors

指導教授：黃瓊玉 博士

張鐸瀚 博士

**ADVISOR : Chiung-Yu Huang, Ph. D.**

**To-Hang Chang, Ph. D.**

研究生：沈心妙

**GRADUATE STUDENT : Shin-Miao Shen**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休閒產業碩士班

##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關係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arma Believers and  
Religious Behaviors

研究生：沈心怡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莊文彬  
黃瓊玉  
張廷治  
楊政郎

指導教授：黃瓊玉 張廷治

系主任(所長)：張廷治

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 摘要

因果信仰是台灣乃至整個華人社會普遍的信念，「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想法深植人們的心中，根據「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歷年來的調查當中，至少六成的臺灣成年民眾相信「因果輪迴」的說法，大多數的人們相信種善因、結善果，因為畏懼做壞事得到的惡果，進而要求自己或別人遵循善的行為，所以因果信仰無形之中成為社會穩定的支撐力量。

台灣是個宗教自由的國家，根據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14 年的研究結果，台灣在宗教的多樣性指數，排名全世界第二名，各種宗教信仰所衍生之宗教活動及宗教行為，豐富而多元，本文利用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資料，企圖了解國人因果信仰宗教行為之間是否存在著關聯，並建立一個民眾因果信仰與宗教參與二變量之順序多重分類模型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根據實證結果顯示：受教育的年數愈短、年齡愈長、女性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頻繁者、較相信因果。整體而言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年齡愈低、男性族群、基督徒及天主教徒、未婚族群、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少者，較不相信因果。而月所得、總捐款、居住地、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則對因果信仰的影響並不顯著。

另外本研究之結論顯示，高知識、年長者、總捐款較低、高所得者這四個族群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相對較低；經過兩者實證結果顯示，本研究發現因果信仰與宗教行為之間是為正相關，表示因果信仰者的宗教參與程度確實較高，且因果信仰程度越高會導致宗教行為越頻繁。

關鍵字：因果信仰、因果信仰者、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宗教行為

## Abstract

Karma is a widespread belief in Taiwan and the whole Chinese society. The idea of “what goes around comes around” is deeply rooted in people's minds. According to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at least 60% of adults in Taiwan believe karma over the past years. Most people believe that good thoughts can reap good karmic fruits. Because of the fear of the bad consequences, people will ask themselves or others to behave well. So karma becomes invisible forces which support social stability.

Taiwan is a country of religious freedom. Religious diversity in Taiwan ranks the second in the world, according to the US Pew Research Center study in 2014.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practices derived from the various religions are rich and diverse. In this research, we attempt to understand whether karma is related to religious behaviors or not by using the data of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of Religion Group ( Phase 5, Wave 5 Questionnaire 2 ) and set up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between people's beliefs in karma and religious behavior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show that people who deeply believe in karma are low-educated, aged, female, believe in folk beliefs, Buddhist, Taoist, and other local religious syncretism, or their mothers went to religious sites more frequently in childhood. Overall, people who are high-educated, younger, male, Christian, Catholic, unmarried, or their mothers seldom went to religious sites have weaker karma beliefs. And monthly incomes, total contributions, residences, the frequency to religious sites in childhood are no obvious effect to karma beliefs.

This study shows that people who go to the religious sites less frequently are high-educated, aged, and has lower money donations or higher income. This study found that there i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karma beliefs and religious behaviors. It shows that karma believers have higher attendance in religions, and the

higher the levels of karma beliefs, the more frequent the religious behaviors will be.

Keywords : Karma beliefs, Karma believers,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religious behaviors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
目 錄	.....	IV
表 目 錄	.....	V
圖 目 錄	.....	VI
第一章 緒論	.....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1.2 研究目的	.....	4
1.3 研究方法	.....	5
1.4 研究架構	.....	5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7
2.1 因果信仰	.....	7
2.2 宗教行為的內涵及分類	.....	10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	.....	14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	14
3.2 實證模型設立	.....	25
3.3 認定條件	.....	28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	29
4.1 因果信仰與去宗教場所頻率之實證結果分析	.....	29
4.2 因果信仰與祈禱頻率之實證結果分析	.....	3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45
5.1 研究結論	.....	45
5.2 研究建議	.....	46
參考文獻	.....	48

# 表目錄

表 1-1	因果信仰統計表.....	3
表 3-1	自變數名稱及定義.....	20
表 3-2	應變數名稱及定義.....	21
表 3-3	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22
表 3-4	虛擬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23
表 3-5	應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24
表 4-1	<i>offspring</i> 、 <i>nlife</i> 、 <i>worship</i> 與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 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結果.....	35
表 4-2	<i>destiny</i> 、 <i>bfate</i> 、 <i>child</i> 與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 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36
表 4-3	<i>offspring</i> 、 <i>nlife</i> 、 <i>worship</i> 與祈禱頻率 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43
表 4-4	<i>destiny</i> 、 <i>bfate</i> 、 <i>child</i> 與民眾祈禱頻率 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	44

#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6



# 第一章 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時代的進步，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都在急劇的變遷，科技日新月異，人們物質生活提升，在生活品質提升的同時，精神層面的滿足更是人們最終的需求。宗教是從遠古時期發展至今的，也是人們精神生活的最高表現，宗教信仰成為人類心靈的重要支柱，台灣社會學家蔡文輝（2004）認為宗教提供人們一種解釋現世的觀點，對於生活周遭痛苦或悲傷的經驗，宗教可以提供慰藉與開解。而宗教對來世的解釋與永生的觀念，給人們一種對比的解脫，給予人們超脫現世的希望，跟永生相比，今生的痛苦是微小不足道的，宗教對未來的描述減輕了人們對現世社會與生活的不滿。

李亦園（2004）針對宗教人類學家 Spiro（1964）所提出之宗教信仰對人類之重要功能，整理出三大重點。第一、生存的能力（**adaptive function**）第二、整合的功能（**integrative function**）第三、認知的功能（**cognitive function**）。生存的能力指的是宗教可以幫助人克服生活上的不安、挫折、恐懼，透過信仰可以找到安定、安心、安全的力量，整合的功能就是藉共同的信仰鞏固團體的凝聚力，例如：台灣本土發展出的慈濟和佛光山等宗教團體，在國際有很高的能見度，其組織系統更散佈在國內外各地，為宗教精神發光、發聲。認知的功能則是滿足人類對終極問題的困惑，提供對人生、宇宙、存在意義等問題之解答，由此可見，宗教信仰對人類精神生活之重要性。

台灣是個宗教自由的社會，各種宗教百花齊放，任何宗教在台灣都有生存發展的空間，曾有日本學者讚譽台灣為「宗教的寶庫」。根據統計，我國民眾宗教信仰的情況，主要仍以佛教、道教、一貫道等傳統宗教為主，約佔總宗教信仰人口數 67% 左右，惟多重信仰向來是華人傳統社會的特色，因此有關信眾多有重疊的情形。來自歐美與西亞的宗教則是以基督教、天主教及回教等為主，約佔總宗

教信仰人口數 30%（內政部統計處，2014）由此可見宗教信仰在台灣的普遍性及多樣性。美國 Pew Research Center 在 2014 年曾對此發表出研究結果。該中心在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Project" 研究計劃中，利用 2010 年的資料，對全球 232 個國家和地區計算出宗教多樣性指數（Religion Diversity Index），台灣在該指數排名中高居世界第二，僅次於新加坡，顯示出台灣人民多元化的宗教信仰是世界級的特色。

目前國內登記有案之宗教類別有 27 個，包含佛教、藏傳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理教、天理教、軒轅教、巴哈伊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摩門教）、真光教團、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統一教）、亥子道宗教、儒教、太易教、彌勒大道、中華聖教、宇宙彌勒皇教、先天救教、黃中、山達基宗教、玄門正宗與天道等。實際上並不只有這 27 種宗教。根據學者的研究，目前在我國境內傳教的宗教推估約有 100 多種。其次共有寺廟 12,083 座，教會（堂）3,323 座，若再加上未登記的部分例如私人的宮廟或是道場及精舍，數據勢必會更加可觀。而在台灣 2012 年登記的社會服務事業如醫院 26 間、診所 10 間、大學 13 間、專科 5 間、養老院 13 間、殘障教養院 5 間、青少年輔導院 27 間等（內政部民政司，2014c）。由此可看出台灣民間宗教類別豐富多元，且宗教心靈照護與社會服務深入民眾日常生活的各層面。

台灣宗教如此豐富多元，且與人們生活各層面息息相關，各種宗教行為及活動應運而生，有些是傳統宗教文化的傳承，有些則是結合時代變遷所產生的宗教活動；Iannaccone（1998）提到在美國約有 2/3 的民眾是教會或是其他宗教的信徒（religious members），而 2/5 的民眾每週會前往教會或其他宗教的廟宇一次，由此可見美國民眾參與宗教的程度頗高；在台灣宗教參與的程度則不遑多讓，根據社會變遷調查報告 2009 年第五期第五次「宗教信仰與文化」調查結果發現，有 81% 民眾回報有宗教信仰，且平日宗教活動參與頻繁，民眾平日參與的宗教活動，多半融入日常生活，如初一、十五拜神、祖先祭祀、中元普渡等習慣或者是宗教觀

光、大型宗教活動的參與。台灣民眾有 84.25% 的民眾表示會參與教會或寺廟、道場去進行宗教儀式活動，而有 73.35% 的民眾表示有祈禱的習慣，顯見台灣宗教活動與行為，與日常生活連結之密切。

Durkheim (1968) 認為宗教行為是內在宗教信念所產生的一切反應方式及行動，他歸結全部宗教現象可以歸結為兩個基本範疇，即信念和儀式。信念，是意識的狀態，由表象構成；儀式，是一定的行動方式，宗教行為即為一種儀式，而有關宗教意識的狀態，信念的內涵及衍生的過程複雜，國內外文獻多有所著墨與討論。受到佛教、道家、儒家的思想以及其他價值觀的影響，因果信仰的信念普遍存在於華人社會，乃至日本、韓國、印度等地，「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想法深植人們的心中，在台灣有因果信仰的人比例很高（見表 1-1），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在 1999 年的調查當中，就有 69% 的民眾很相信或者有點相信「因果輪迴」。到了 2004 年，相信因果輪迴的民眾更是大幅增加了 6.4%，而為全體受訪者的 75.4%，到了 2009 年降為 59.3%，這意味著臺灣成年人口當中就有六成的民眾相信「因果輪迴」的說法，這意謂此佛教教義已是絕大多數臺灣民眾的信仰了。

表 1-1 因果輪迴信仰統計表

	很相信	有點相信	不太相信	很不相信	不知道
1999 年	29.7%	38.9%	14.4%	6.8%	9.7%
2004 年	32.2%	43.2%	14.5%	6.4%	3.2%
2009 年	12.2%	47.1%	27%	6.6%	7.1%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研院社會所。

因果信仰無形之中影響著民眾的思想及行為，人們普遍藉由各種宗教活動的參與，尋求心靈上的寄託，或求平安、或求子、求財、求姻緣，行善積德希望改變命運，戴念珠手環希望避邪保平安，念經希望減輕病痛、消業障，參加水陸法會希望超度親人的亡靈（陳杏枝，2001）。多數民眾相信「有燒香，有保佑」，「種

善因，結善果」。郭文般（2009）在研究中指出「因果輪迴」的觀念雖然是來自佛教教義，但時至今日，若將這個觀念從華人的文化中脫去，則華人文化將會出現嚴重的空缺。究其原因，因果輪迴除了解釋痛苦之謎，賦予人生許多議題如生、老、病、死的意義之外，它更內化為民間信仰<sup>1</sup>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概念，而進一步成為民眾理解許多日常生活諸多遭遇的概念。

因此本文以因果信仰這個國人多數人信奉的信念作為研究主體，將其與宗教行為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與探討。國內對於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研究不多，相關的有「來生信念」或是「死後世界」的探討，這些研究多著重因果本身的宗教性探討，缺乏與宗教行為之間大量的資料佐證與分析，因此本文希望藉由「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宗教組問卷為研究樣本，探討分析台灣民眾，其因果信仰者宗教行為之關係。

## 1.2. 研究目的

解嚴後，宗教團體紛紛興起。傳統信仰和外來宗教的服務和活動創新影響社會各層面，使得台灣宗教產業日益蓬勃發展。因果觀念是台灣宗教信仰的基礎，不僅影響民眾日常生活決策，也影響民眾宗教行為參與的程度。然而，過去研究多以受訪者個人條件和限制的角度，來解釋影響台灣民眾宗教參與之行為決策，鮮少觸及因果思想對受訪者的影響，本研究希望藉由因果信仰這個心理層面，了解民眾參與宗教行為活動的理由，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1. 探討台灣民眾之教育、年齡、收入、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型、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對因果信仰之影響。

---

<sup>1</sup>民間信仰分為「民間信仰」及「民間宗教」(或稱民間教派)兩部分。「民間信仰」是指常民的信仰狀態，如媽祖、王爺等神明信仰；至於「民間宗教」就像一貫道、慈惠堂(二者是戰後台灣本土最具實力的教派)，有既成宗教的某些基本成分，例如明確的教義、教主、經典、執事等，但卻不被官方承認，只能在民間求生存(張珣，1985)。

2. 討台灣民眾之教育、年齡、收入、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型、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對宗教行為之影響。
3. 根據實證結果探討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間的關聯。

###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宗教組問卷為研究樣本，有效樣本數為 1927 筆，探討分析台灣地區年滿 18 歲及以上之民眾，其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關係，並建立一個民眾因果信仰與宗教參與二變量之順序多重分類模型（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以充分訊息最大概似（full-information maximum likelihood, FIML）法估計之，來檢驗是否越相信因緣果報者，其宗教行為程度越高。

### 1.4.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與架構如下圖 1-1，總共區分為五章，其內容說明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主要是在說明本文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和論文的研究架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第三章為資料處理與實證模型設立，第四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對本文的主題作總結，並提出未來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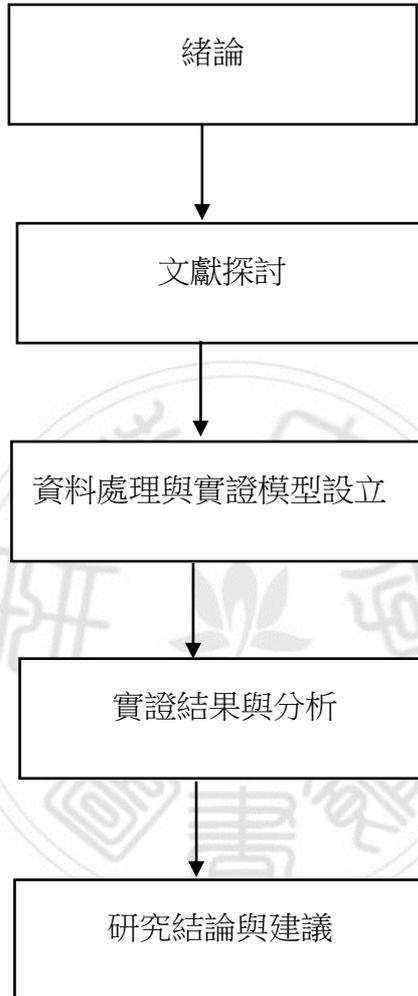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2.1. 因果信仰

「因果」是一個事件和第二個事件之間的關係，其中後一事件被認為是前一事件的結果。一般來說，因果還可以指一些因和一個果之間的關係。任何可能對果產生影響的條件都可以是因。

「因果」一詞一般的定義是「事情的原因和結果」，特殊的定義則與佛教有關，譬如《新編國語日報辭典》「因果」條說：「佛家通三世（人的前世、今世、來世），三世行善、行惡都會得到報應，循環不差，叫做因果。」又如《辭源》「因果」條說：「根據佛教輪迴的說法，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再如《中文大辭典》「因果」條說：「佛家語，謂因緣與果報。又過去之因緣產生今日之果報，今日之因緣產生未來之果報。按人有恆言，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瓜、種豆因也，得瓜、得豆果也。有因必有果，自然之理，佛教通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說因果報應之義，謂之三世因果。」

「信仰」一詞，「信」是指信念，「仰」是指仰慕，信仰是指對人生觀、價值觀、世界觀的選擇與持有，也是對聖賢的主張或神的信服與尊崇，並將之奉為個人行為準則，所以因果信仰者可以說是將因果信念奉為個人的行為準則者。

#### 2.1.1. 因果的相關研究

因果的精神在中國古代儒家與道家已有類似的概念出現，《周易》和《左傳》均提及「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亦即今日行善，改日便有所作用，同理，若做了壞事，則會還諸己身。在許多面向與文化，都可以感受這樣的精神。在英文裡，Karma 的解釋是：業、因緣、命運的；另外 舊約聖經合西亞書第八章第七節中提到的一句話 Sow the wind and reap the whirlwind（作惡將受到數倍的惡報），更是有著濃厚的因

果色彩。

因果精神在各宗教中皆有相關之闡述，佛教教義體系中，因果論用來說明世界一切關係之基本理論，更細微的來說佛教所說應該包括因、緣、果，緣的意思就是「條件」，也就是科學上講的「變因」。一般人認為佛教所言因果是一種宿命的理論，所謂「預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預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然而真正的意涵並不是純粹的「宿命」和純粹的「邏輯」而已。佛教講「因果」，是從「因果」中去了解因果，進而教育如何去改變因果，而非完全宿命論。所以，要改變未來的命運，要先從思想、觀念、態度、行為去改變，就能改變因果。所以，佛法就相當重視「活在當下」，當下念頭一轉念，所謂的「轉念」，就能改變未來的因果、未來的命運。

而道教「太平經」中所提之「承負」，亦即因果也。意思是前人行善，今人得福；今人作惡，後人受禍。但現實中有人行善卻生活悲慘，或者是有人橫行霸道卻享盡榮華，這是善果的累積尚未成熟，等時機成熟必會降臨在自己或是後世子孫的身上；但經中也強調做善事並非純粹要求回報，而是自身的所作所為，上天都知道，時機到了，自然會有回報。

而印度教也強調因果報應及生死輪迴。認為每一種生命都有靈魂，會再生或轉世，善惡將得到報應，這種輪迴週而復始，無始無終。要得解脫必須達到梵我如一的境界即靈魂與神合而為一。解脫的道路有三種：一是行為的道路，嚴格奉行各種戒律、例行祭祀；二是知識的道路，通過學習、修行、親證等；三是虔信的道路，靠信仰神而得到恩寵。

在西方，因果信仰的信念並非如東方這般外顯，但許多的研究發現，未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大眾，具有一個內隱因果理論（implicit casual theory）或通俗因果理論（naive causal theory），對於好的（正向）行為傾向進行外歸因推論，對於壞的（負向）行為則傾向進行內歸因推論（黃欣雨，2002）。我們在失敗的時候，會採

取自我保護（self-protection）的手段，在成功的時候則會自我增強（self-enhancement），亦即我們會以積極表現後的結果來提高自己的評價，將消極的結果歸因於外部因素的影響（Campbell & Sedikides, 1999）。西方一般來說並沒有因果輪迴之信念，他們談的是死後的審判，講的是罪與罰，在東方，因果信仰作為華人文化內涵的一部分，人們相信種善因、結善果，因為畏懼做壞事得到的惡果，進而要求自己或別人遵循善的行為，東西方在因果信仰上本質並不相同。

謝仲明（1993）認為因果報應是以善惡做劃分：善與惡，依不同哲學或宗教立場，會有不同的實質定義；而所謂福與禍，更不可因不同的人物境況而有不同的具體指謂，但種種差異，卻不妨礙因果論的基本思維方式，此即「如果行善，則必有福報；如果行惡，則必有禍報」的因果式思維；這亦是因果報應觀念所涵蓋的報應原則。Lau（2001）認為因果論有三項特點，分為：一、具有因果關係的戒律-所有的報應或行為會產生各種結果；二、帶有個人責任的戒律-責任無法被轉移；三、本身就是因果公道的戒律，並得出佛教的報應定義就是「自業自得」的。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2007）針對因果報應從事文獻整理，指出文獻中提到的因和果，可分為善和惡兩類，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這是不會發生逆轉的。所謂善和惡的標準，若藉由佛教的道德規範來理解。比如，信守戒律是善行，違背戒律則是惡行（各宗教均有類似這個概念，並非佛教獨有）。因果信仰能起作用的範圍比較廣泛，除了決定一個人的貧富貴賤、相貌美醜外。從果報的發生時間來看，佛教有「三世因果說」，即現世的境況由前世的行為決定，現世的行為又決定後世的命運。佛教的因果論只涉及本人，並不株連後代，殃及他人。因此，佛教的因果論和生死輪迴強調個人對自己的一切負責。改變自己的命運只能靠自己，無法依靠任何外力。

綜觀以上各因果理論，皆不脫「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之基調，因果本身已經內化為台灣民間文化的一部分，它成為民間信仰不可或缺的一角。因此本研究

中所指之因果信仰者，則廣泛以民間宗教信仰之「因果」概念為題進行探討，並不特定侷限何種宗教。本研究之「因果信仰者」即是指相信種善因、得善果；種惡因，得惡果者，而「因」所指的可以是本人所種之因，亦可為前人所種之因；「果」可以是本人所得之果，或後世子孫所得之果，因果之間可以是現世，亦可以是前世、來生。

本研究以「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宗教組問卷為資料，根據楊莉婷（2012）利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以及變異數最大法（Varimax）萃取出四個因素構面，以其中因素一：因果關係的六個問題，來代表因果信念的變數，問題分別為：是否相信緣分是上輩子甚至是幾世前就註定的、是否相信娶錯妻和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是否相信為子女做牛做馬是上輩子欠的債、是否覺得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是否贊成一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是否贊成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

## 2.2. 宗教行為的內涵及分類

中國文化中認為一個創始人、有崇拜對象為「宗」；有一群追隨者，有一定的祭祀儀式為「教」；西方文化的宗教 religion 是從拉丁詞「re」和「legere」演變來的，意思是「再」和「聚集」，就是一群人為了一個目的聚集在一起的意思，發展到有同一信仰，同一信念，為了這一信仰而到了不畏生死的地步。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2013）對宗教提出看法，宗教是對神明的信仰與崇敬，或者一般而言，宗教就是一套信仰，是對宇宙存在的解釋，通常包括信仰與儀式的遵從。宗教常常有一部道德準則，以調整人類自身行為。宗教包括了符號意義、信仰、敘事體的故事，應該給予修行者生命體驗的宗教實踐。無論宗教的中心意義體現在任一神性或眾多神靈上，抑或是根本真理，宗教的普遍特徵是由修行者的祈禱、儀軌、冥思、音樂和藝術形式所表現，除此以外，宗教還和社會及政治常常相互交織。宗教的特徵可以集中表現為特殊的超自然現象、形上學，出自於

宗教法律的道德要求或生活方式。宗教也包括了原始的文化傳統、神聖的著作、歷史、神話，還有個人的宗教信仰與經驗。宗教的發展可以從不同的文化中提取許多形態，同時伴隨著各種文化的差異。

### 2.2.1. 宗教行為的定義

Schmidt (1926) 為人對屬於一個或多個超世間、具有人格之神之知或覺，根據這知覺，人與神之間有一種感通，表現這種感通的一切行為，如祈禱、祭祀、禮儀、修行、戒律等，就是宗教。換言之，行為是指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動作、行動方式，以及對環境與其他物體的反應，所以宗教行為可說是因宗教而產生之行動方式或動作。

人對神聖的宗教觀念和宗教經驗必然要在信仰者的行為上表現出來，於是就在宗教生活中出現了巫術、禁忌、獻祭、祈禱等宗教行為。宗教在任何社會中都是一種社會現象，個人的信仰總是被納入於一定的社會信仰體制之下，各種宗教活動和個人的宗教行為都會逐漸趨向劃一，固定為一定的程式和規範。宗教行為的表現方式基本上都是以象徵性的語言和動作來表達，藉之溝通人神之間的聯繫。各種宗教行為的目的都是為了使人與神的關係更加親近，獲神恩寵或助佑，或藉助神之權能，實現人自力所無法實現的生活欲求。

### 2.2.2. 宗教行為的分類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2013）對宗教行為提出以下說明，宗教信仰者內在的宗教觀念和宗教體驗，通過外在的身體動作和語言形式表現出來，就是宗教行為。宗教行為表現形式多種多樣，歸結主要的宗教行為有巫術、宗教禁忌、祈禱獻祭、宗教禮儀等。

1. 巫術：巫術（Magic）是一種廣泛存在於各地區和各歷史階段的宗教現象。它的

形式是通過一定的儀式表演來利用和操縱某種超人的神秘力量影響人類生活或自然界的事件，以滿足一定的目的。巫術的基本功能是為處於困境之中的人們，提供一個超自然的避難所，使之在精神上得到某種安慰。巫術使人在現實的困厄中，有信心面對。然而現代社會斂財騙色的巫術盛行：護身符、算命等，正是利用人性的弱點而遂行犯罪。

2. 宗教禁忌：宗教禁忌是宗教生活中常見的一種現象，由於人們對神秘力量和神聖對象在觀念上有所意識，在體驗上有所感受，一般會在情緒上產生驚奇、恐懼、敬畏等宗教情感。這種敬畏感往往在生活行為上表現出來，將人與神秘性力量（或神聖對象）的關係體現為對自己行為上的限制和禁戒規定，這就是宗教禁忌。
3. 祈禱獻祭：西方宗教學者一般都把祈禱行為當成宗教的核心，和宗教不同於巫術的基本標誌。獻祭與祈禱的性質：獻祭與祈禱是信仰者與信仰對象、人與神進行交際和溝通的行為方式，表現了人對神的感情和態度。祈求的方式可以是奉獻禮品，換取神的幫助；可以是阿諛奉承，求其慈悲；也可以是卑躬屈節，求其憐憫，這些常見於宗教生活中的現象就是獻祭與祈禱。獻祭和祈禱乃是人對神靈依賴感和敬畏感等宗教情感的行為表現。祈禱行為本質上同於獻祭行動，都是人對神的信賴感和敬畏感的行為表現。西方宗教學者一般都把祈禱行為當成宗教的核心，和宗教不同於巫術的基本標誌。James（1987）也認為，沒有祈禱就沒有宗教，可見祈禱是宗教行為最核心的活動。
4. 宗教禮儀：在宗教禮儀中，人藉象徵性的語言和行動接近神；有些學者稱之為「人的聖化」，即人趨向和神接近。另一過程則是神接受人的禮拜獻祭後，對人作出回應，臨現在禮儀中，與人相遇，有些學者稱此為「神的俗化」。易言之，宗教禮儀即是人神相遇相知相結合的具體臨現的過程。

另外根據陳家倫（2001）宗教行動的分類，將宗教行為分為四個大類：第一類為祈福：有拜神明、安太歲、點光明燈、上教堂做禮拜、唱聖歌、民間建醮、傳福音等行動。第二類為充實宗教知識：以比較現代化的宗教傳播和宗教書籍的

閱讀為主，包括看宗教書籍聽錄音帶、聽演講、看善書、閱讀宗教刊物等。第三類為靈修：以打坐、念佛和讀經等三種個人的靈修活動為代表。第四類為神祕儀式：以去神壇、找靈媒、安斗和收驚為主。

而釋聖嚴（1982）則將宗教行為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祈禱，分為個人與各別的祈禱，以及部族全體乃至政府的祈禱，祈禱可以說是自有人類的生活以來，就已發生的，前者所言是指人在危急之際或絕望之時，一種求生存的本能，祈求神蹟出現，因而有了祈禱的行為。後者通常為了祈求豐收、在古時的部落民族，或現代的山地民族，就有為求豐收或獵取更多的野獸而作祈禱，或為了氏族、國家或地區性普遍的災難而祈禱，如：為了解除瘟疫疾病或乾旱、乃至消弭戰爭免除天災人禍而有大規模的祈禱活動。還有民間的建醮，如平安醮，就是一地區大規模的祈禱活動。第二類宗教行為是祭祀，用儀式及供品遂行宗教的祭祀崇拜：古來的中國，有國家的天地之祭，宗廟之祭、諸侯之祭、鄉里之祭、家庭之祭，祭天地、神明、祖先，所謂祭神如神在、所謂慎終追遠，皆為祭祀的觀念所作的定義；用身口的行為遂行宗教的崇拜：出自宗教的崇拜所產生之行為，例如：初民的歌舞，乃至繪畫、雕刻等藝術品，禮拜時口唱的讚歌，或表現於身體的宗教行為祭祀祈禱以及向神鬼獻媚的種種動作姿勢等。第三類宗教行為是戒律生活：各個宗教有不同的戒律，戒律，是指生活行為的準則，依之而過踏實規律的生活。

由上述種種之宗教行為文獻研究及分類，本文以為國內宗教行為之分類大多以民間信仰、道教、佛教為主，而本文宗教行為之範疇，概指一切與宗教有關之行為，藉由行為的表達，與信仰之神靈進行人神溝通及聯繫，達成信仰的實踐、情感的滿足。

James（1987）認為，沒有祈禱就沒有宗教，而很多宗教學者把祈禱行為當成宗教的核心。本研究以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中的問題：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及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祈禱頻率，作為宗教行為操作型定義進行研究。

## 第三章 資料處理與研究方法

本研究原始資料係來自於中央研究院釋出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問卷調查之電腦問卷資料檔，來發展本研究所需之量表。並保留人口因子（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的題項，作為對發展完成後之因果信仰者與台灣民眾宗教行為的分析檢驗（自）變項。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因果信仰者與台灣民眾宗教行為之關係，並探討影響眾因果信仰者與台灣民眾宗教行為的決定因素。利用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資料（第五期第三次之問卷二），我們建立一個因果信仰者與台灣民眾宗教行為二變量之順序多重分類的模型（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並以充分訊息最大概似（full-information maximum likelihood, FIML）法估計之。

### 3.1. 資料來源與變數定義

#### 3.1.1. 資料來源

為提供學術界進行有關台灣社會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處於 1983 年開始推動規劃執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並於 2001 年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nternational Social Survey Program, ISSP），開啟與其他會員國同步進行 ISSP 年度調查之合作。

配合 ISSP 2009 年調查主題為「宗教信仰與文化」，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於其第五期第三次之問卷二，將第二、三期第五次宗教和文化研究兩個問卷合併，並以宗教調查研究為主，文化與價值調查只佔了整份問卷的一小部分。第五期第五次調查就整體主題和研究方法進行下列的調整：一、增加文化及價值調查的題組：以三期五次已有之題目優先納入，以利長期變遷趨勢分析，並增加文化認知的部分；二、研議增加「靈性及靈修」相關的題組：瞭解社會變遷過程中有形的宗教團體靈修與不強調載體個人靈修之間的消長、或是二者之間的關係；三、加入 ISSP 2008 年宗教核心題組：調查結果不但對瞭解臺灣宗教二十年

來的變遷有助益，亦可做為國際比較的基礎。

本文所採用的調查內容包括：受教育程度、年齡、月所得(收入)、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型、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你是否相信輪迴（一次一次的轉世回到世間）、是否相信緣分是上輩子甚至是幾世前就註定的、是否相信娶錯妻和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是否相信為子女做牛做馬是上輩子欠的債、是否覺得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是否贊成一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是否贊成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以及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祈禱頻率。

### 3.1.2. 變數定義

茲將本文所採用之變數和其定義解釋於下。

受教育程度：為受訪者之教育程度，變數名稱以 *edu* 代表，本文中以國小到現在總共受教育年限為數值。統計出受訪者教育程度最低為 1 年，最高值為 25 年，平均教育程度為 11.47 年。

年齡：為受訪者的年齡，變數名稱以 *age* 代表。本文統計出受訪者年齡最小值為 20 歲，最大值為 94 歲，平均年齡為 46.28 歲。

月所得(收入)：為受訪者的月所得，變數名稱以 *inc* 代表。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23 項，分別為無收入、0~10000、10001~20000、20001~30000、30001~40000、40001~50000、50001~60000、60001~70000、70001~80000、80001~90000、90001~100000、100001~110000、110001~120000、120001~130000、130001~140000、140001~150000、150001~160000、160001~170000、170001~180000、180001~190000、190001~200000、200001~300000、300001~400000。考量計算方式，採中間值，故分成：無收入、5000、15000、25000、35000、45000、55000、65000、75000、85000、95000、105000、115000、125000、135000、145000、155000、165000、175000、185000、195000、250000、350000。本研究將變數重新設定為以萬元為單位後，

統計出受訪者月所得最小值為 0 萬，最大值為 35 萬，平均月所得為 2.57 萬。

總捐款：變數名稱以 *tolgive* 代表，為受訪者去年一年中宗教捐款加非宗教捐款的總和，本文中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原始調查資料取自然對數。統計出受訪者總捐款最小值為 0，最大值為 12.9，平均總捐款自然對數值為 4.87。

性別：，變數名稱以 *Dsex* 代表。本文設有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性別。過去文獻指出性別對宗教行為具顯著影響效果，本文欲進一步探討性別對宗教行為的影響原始問卷分為「男性」與「女性」在本文中變數的處理方式以女性為控制組將之設為「0」，有 925 位，「男性」設為 1，有 966 位。將女性設為控制組。

宗教類型：變數名稱以 *Dreltype* 代表，為受訪者信仰之宗教類型。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受訪者之宗教類型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39 項，依據原始問卷之分類，總為 11 大項。分析後刪除日本宗教、其他外宗教兩項，因其樣本數少所以該樣本不採用予以刪除。保留 9 項歸納合併後分成 6 項，無宗教信仰= 1，有 245 位；民間信仰= 2，有 814 位；佛教= 3，有 376 位；道教= 4，有 257 位；西方宗教= 5，合併天主教和基督教，有 105 位；其他= 6，合併本土宗教、數教合一和其他，有 94 位。將無宗教信仰設為控制組。

居住地：變數名稱以 *Dres* 代表，為受訪者之居住地。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的居住地，變數的處理方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5 項，居住在大都市= 1，有 465 位；大都市旁的郊區= 2，有 479 位；小城鎮= 3，有 563 位。考量受訪者居住地分佈的地理位置接近或其生活習性，將農村地區和獨立農家，予以合併歸類為農村= 4，有 384 位；將大都市設為控制組。

婚姻狀況：變數名稱以 *Dmstus* 代表，為受訪者婚姻之現況，受訪者以婚姻之現況來統計。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婚姻之現況，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7 項，分析後「其他」這個答項因無任何樣本，故予以刪除。考量受訪者婚姻之現況，將已婚和同居合併歸類為已婚= 1，有 1,180 位；配偶去世= 2，有 120 位；將離婚、

分居和拒答予以合併歸類為無婚姻= 3，有 83 位；未婚= 4，有 508 位。將已婚者設為控制組。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變數名稱以 *Dyafreq* 代表，為受訪者於十一、二歲的時候，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於幼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0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本研究將其合併歸類成 4 個等級，不知道、不曾去過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1，有 569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2，有 920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3，有 264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4，有 138 位。將幾乎沒有設為控制組。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Dmafreq* 代表，為受訪者小時候，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1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本研究將其合併歸類成 4 個等級，不知道、沒有母親/母親不在、不曾去過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1，有 379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2，有 845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3，有 491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4，有 176 位。將幾乎沒有設為控制組。

輪迴信念：變數名稱以 *Drebr* 代表，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對於輪迴的相信程度，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5 項，非常相信=1，有 230 位，相信=2，有 891 位，不相信=3，有 511 位，非常不相信=4，有 124 位，無法選擇=5，有 135 位，以非常相信者為控制組。

變數名稱 *offspring*：為受訪者認為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贊成、有點贊成、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的樣本共 9 人予以刪除，

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82 人，我們再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3 個等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1，共 206 人，回答有點贊成=2 共 786 人，回答很贊成= 3 有 890 人。

變數名稱 *nlife*：為受訪者認為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贊成、有點贊成、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者的樣本共 23 人予以刪除，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68 人，我們再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3 個等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1，共 365 人，回答有點贊成=2 共 766 人，回答很贊成= 3 有 737 人。

變數名稱 *worship*：為受訪者認為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贊成、有點贊成、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者的樣本共 15 人予以刪除，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76 人，我們再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3 個等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1，共 586 人，回答有點贊成=2 共 777 人，回答很贊成= 3 有 513 人。

變數名稱 *destiny*：為受訪者認為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相信、有點相信、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的樣本共 30 人予以刪除，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61 人，我們再依研究需要重新歸類成 4 個等級，回答很不相信=1，共 122 人，回答不太相信=2 共 461 人，回答有點相信= 3 有 855 人。回答很相信=4，共 423 人。

變數名稱以 *bfate* 代表：為受訪者認為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相信、有點相信、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的樣本共 31 人予以刪除，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60 人，我們再依研究需要重新歸類成 4 個等級，回答很不相信=1，共 240 人，回答不太相信=2 共 615 人，回答有點相信= 3 有 694 人。回答

很相信=4，共 311 人。

變數名稱：*child*，為受訪者認為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4 個選項，很相信、有點相信、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將回答不知道、忘了、拒答的樣本共 18 人予以刪除，所以總樣本數更動為 1873 人，我們再依研究需要重新歸類成 4 個等級，回答很不相信=1，共 249 人，回答不太相信=2 共 656 人，回答有點相信= 3 有 668 人。回答很相信=4，共 300 人。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變數名稱以 *afreq* 代表，為受訪者目前去寺廟、教堂或其他宗教場所的頻率，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9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5 個等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予以合併歸類為沒有參加= 1，有 298 位；一年一次和一年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2，有 897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3，有 493 位；每星期一次和每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4，有 152 位；每天= 5，有 51 位。

祈禱頻率：變數名稱以 *pfreq* 代表，為受訪者祈禱的頻率，本文設虛擬變數表示受訪者祈禱的頻率，原始問卷的樣本分成 11 項，考量每一選項的特性和樣本數，我們進一步將其合併歸類成 5 個等級，不曾和一年不到一次予以合併歸類為幾乎沒有= 1，有 504 位；一年一、兩次和一年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年數次= 2，有 576 位；一個月一次和一個月兩、三次予以合併歸類為一個月數次= 3，有 352 位；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和一星期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星期數次= 4，有 160 位；每天一次和每天好幾次予以合併歸類為每天數次= 5，有 299 位。

為了提升本研究之可讀性，並提供將來研究之參考，皆將上述各變數之定義說明彙整於下，表 3-1 為自變數之名稱及定義，表 3-2 為應變數之名稱及定義。

表 3-1 自變數名稱及定義

自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i>edu</i>	受教育程度	
<i>age</i>	年齡	
<i>inc</i>	月所得	
<i>tolgive</i>	總捐獻	
<i>Dsex</i>	性別	女性為 $i=0$ (控制組)。 男性為 $i=1$ 。
<i>Dreltype</i>	宗教類型	無宗教信仰為 $i=1$ (控制組)。 民間信仰為 $i=2$ 。 佛教為 $i=3$ 。 道教為 $i=4$ 。 天主教、基督教為 $i=5$ 。 本土宗教、數教合一、其他為 $i=6$ 。
<i>Dres</i>	居住地	大都市為 $i=1$ (控制組)。 大都市旁的郊區為 $i=2$ 。 小城鎮為 $i=3$ 。 農村地區、獨立農家為 $i=4$ 。
<i>Dmstus</i>	婚姻狀況	已婚、同居為 $i=1$ (控制組)。 配偶去世 $i=2$ 。 離婚、分居、拒答為 $i=3$ 。 未婚為 $i=4$ 。
<i>Dyafreq</i>	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頻率	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不到一次為 $i=1$ (控制組)。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一星期好幾次為 $i=4$ 。
<i>Dmafreq</i>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不知道、沒有母親/母親不在、不曾去過、一年不到一次為 $i=1$ (控制組)。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一星期好幾次為 $i=4$ 。
<i>Drebr</i>	輪迴信念(受訪者對於輪迴的相信程度)	非常相信 $i=1$ (控制組) 相信 $i=2$ ， 不相信 $i=3$ 非常不相信 $i=4$ 無法選擇 $i=5$

表 3-2 應變數名稱及定義

應變數名稱	變數定義	
<i>offspring</i>	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	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 $i=1$ 回答有點贊成 $i=2$ 回答很贊成 $i=3$
<i>nlife</i>	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	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 $i=1$ 回答有點贊成 $i=2$ 回答很贊成 $i=3$
<i>worship</i>	人死後有子孫祭拜才好	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 $i=1$ 回答有點贊成 $i=2$ 回答很贊成 $i=3$
<i>destiny</i>	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	回答很不相信 $i=1$ 回答不太相信 $i=2$ 回答有點相信 $i=3$ 回答很相信 $i=4$
<i>bfate</i>	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	回答很不相信 $i=1$ 回答不太相信 $i=2$ 回答有點相信 $i=3$ 回答很相信 $i=4$
<i>child</i>	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	回答很不相信 $i=1$ 回答不太相信 $i=2$ 回答有點相信 $i=3$ 回答很相信 $i=4$
<i>afreq</i>	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為 $i=1$ 。 一年一、一年好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為 $i=4$ 。 每天為 $i=5$ 。
<i>pafreq</i>	祈禱頻率	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為 $i=1$ 。 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為 $i=2$ 。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為 $i=3$ 。 大約每星期一次、每星期一次、一星期好幾次為 $i=4$ 。 每天一次、每天好幾次為 $i=5$ 。

### 3.1.3. 變數敘述統計量

根據有效樣本 1,891 筆資料，統計受訪者平均受教育 11.47 年；年齡平均 46.28 歲；月所得平均為 2.6 萬元；過去一年總捐款的自然對數值為 4.87。

表 3-3 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變數名稱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edu</i> 教育	11.47	4.62	1	25
<i>age</i> 年齡	46.28	16.96	20	94
<i>inc</i> 月所得	2.6	3.25	0	35
<i>tolgive</i> 總捐款	4.87	3.97	0	12.9

資料來源：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根據下表 3-4 虛擬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顯示，受訪者的性別以男性略多有 966 人，佔 51.08%，表示受訪者每 100 人中約有 51 人為男性；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居多有 814 人，佔 43.05%，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3 人屬於民間信仰；居住地以小城鎮略多有 56 人，佔 29.77%，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0 人居住在小城鎮；婚姻狀況以已婚和同居者最多有 1,180 人，佔 62.40%，表示每 100 人約有 62 人屬於已婚或同居狀態；十一、二歲時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920 人，佔 48.65%，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9 人十一、二歲時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受訪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845 人，佔 44.69%，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5 人小時候母親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輪迴信念(受訪者對於輪迴的相信程度)，回答相信者 891 人居多，佔 47.12%，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7 人相信輪迴。

表 3-4 虛擬自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變數名稱	樣本數	百分比
<b>性別</b>		
女(控制組)	925	48.92
男	966	51.08
<b>宗教類別</b>		
無宗教(控制組)	245	12.96
民間信仰	814	43.05
佛教	376	19.88
道教	257	13.59
天主教、基督教	105	5.55
本土宗教、數教合一	94	4.97
<b>居住地</b>		
大都市(控制組)	465	24.59
大都市旁的郊區	479	25.33
小城鎮	563	29.77
農村、獨立農家	384	20.31
<b>婚姻狀況</b>		
已婚、同居(控制組)	1,180	62.4
配偶去世	120	6.35
離婚、分居、拒答	83	4.39
未婚	508	26.86
<b>小時去宗教場所頻率</b>		
小時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到一次(控制組)	569	30.09
小時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920	48.65
小時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264	13.96
小時(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138	7.3
<b>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b>		
母親不知道、不曾去過、一年到一次(控制組)	379	20.04
母親一年一兩次、一年幾次	845	44.69
母親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491	25.97
母親(大約)一週一次、一週好幾次	176	9.31
<b>輪迴信念(受訪者對於輪迴的相信程度)</b>		
非常相信(控制組)	230	12.16
相信	891	47.12
不相信	511	27.02
非常不相信	124	6.56
無法選擇	135	7.14
樣本總數	1,891	

資料來源：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表 3-5 應變數之敘述統計量

應變數名稱	樣本數	百分比
<i>afreq</i> 去宗教場所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	298	15.76
一年一次、一年好幾次	897	47.44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493	26.07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	152	8.04
每天	51	2.7
樣本總數	1,891	
<i>pafreq</i> 祈禱頻率		
從未參加、幾乎沒有	504	26.65
一年一次、一年好幾次	576	30.46
一個月一次、一個月兩三次	352	18.61
每星期一次、每星期好幾次	160	8.46
每天	299	15.81
樣本總數	1,891	
<i>offspring</i> 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		
不太贊成、很不贊成	206	10.95
有點贊成	786	41.76
很贊成	890	47.29
樣本總數	1,882	
<i>nlife</i> 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		
不太贊成、很不贊成	365	19.54
有點贊成	766	41.01
很贊成	737	39.45
樣本總數	1,868	
<i>Worship</i> 人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		
不太贊成、很不贊成	586	31.24
有點贊成	777	41.41
很贊成	513	27.35
樣本總數	1,876	
<i>destiny</i> 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		
很不相信	122	6.56
不太相信	461	24.77
有點相信	855	45.94
很相信	423	22.73
樣本總數	1,861	
<i>bfate</i> 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		
很不相信	240	12.9
不太相信	615	33.06
有點相信	694	37.31
很相信	311	16.72
樣本總數	1,860	
<i>child</i> 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		
很不相信	249	13.29
不太相信	656	35.02
有點相信	668	35.66
很相信	300	16.02
樣本總數	1,873	

資料來源：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問卷二：宗教組。

根據表 3-5 應變數之敘述統計量顯示，受訪者目前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897 人，佔 47.44%，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7 人目前一年去一至數次宗教場所；受訪者祈禱的頻率以一年一至數次居多有 576 人，佔 30.46%，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0 人一年祈禱一至數次；而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一：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回答很贊成者最多有 890 人，佔 47.29%，表示每 100 人有 47 個人很贊成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二：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回答有點贊成者最多有 766 人，佔 41.01%，表示每 100 人有 41 個人很贊成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三：人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回答有點贊成者最多有 777 人，佔 41.41%，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1 個人有點贊成人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四：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回答有點相信者最多有 855 人，佔 45.94%，表示每 100 人約有 46 個人有點相信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五：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回答有點相信者最多有 694 人，佔 37.31% 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7 個人有點相信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之問題六：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回答有點相信者最多有 668 人，佔 35.66%，表示每 100 人約有 36 個人有點相信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

### 3.2. 實證模型設立

研究以台灣民眾為研究對象，以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資料為研究樣本，希望探討探討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關係。但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關係是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所以本研究是透過問卷調查訪問，來建構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關係，我們觀察到的是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以及去宗教場所和祈禱的頻率的等級選擇。

欲分析此類模型，我們參考 Greene and Hensher (2009) 第十章和 Sajaia (2008)，假設兩個無法直接被觀察到的特徵變數 (latent variable)，因果信仰  $E_i$  和

宗教行為  $F_i$ ，兩者之定義和關係如下：

$$E_i = \mathbf{x}_{1i}\beta_1 + \varepsilon_{1i} , \quad (1)$$

$$F_i = \mathbf{x}_{2i}\beta_2 + \gamma E_i + \varepsilon_{2i} . \quad (2)$$

$i$  代表第  $i$  個樣本； $\mathbf{x}_1$  為影響民眾因果信仰變數的向量矩陣； $\mathbf{x}_2$  為影響民眾宗教行為因素的向量矩陣； $\beta_1$  和  $\beta_2$  為未知的向量參數； $\gamma$  為未知的參數，代表因果信仰態度對宗教行為的處理效應（treatment effect）程度； $\varepsilon_1$  和  $\varepsilon_2$  為隨機干擾項，分配滿足下列條件：

$$\begin{bmatrix} \varepsilon_{1i} \\ \varepsilon_{2i} \end{bmatrix} \stackrel{iid}{\sim} \left[ \begin{pmatrix} 0 \\ 0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1 & \sigma_{12} \\ \sigma_{12} & 1 \end{pmatrix} \right] , \quad (3)$$

，相關係數為  $\rho$ ，模型如此設定，意謂存在某些未能被觀察到的因素同時影響受訪者的因果信仰態度與宗教行為，透過（1）式和（2）式的聯合估計，我們可以得到因果信仰態度對宗教行為的頻率的影響效果。

而上述兩特徵變數與我們所能觀察到的因果信仰態度對宗教行為的頻率等級選擇變數間的關係如下：

$$SAE_i = \begin{cases} 1, & \text{很不贊成、不太贊成} & \text{if } E_i \leq \mu_1 \\ 2, & \text{有點贊成} & \text{if } \mu_1 < E_i \leq \mu_2 . \\ 3, & \text{很贊成} & \text{if } \mu_2 < E_i \end{cases} \quad (4-1)$$

$$SAE_i = \begin{cases} 1, & \text{很不相信} & \text{if } E_i \leq \mu_1 \\ 2, & \text{不太相信} & \text{if } \mu_1 < E_i \leq \mu_2 . \\ 3, & \text{有點相信} & \text{if } \mu_2 < E_i \leq \mu_3 \\ 4, & \text{很相信} & \text{if } \mu_3 < E_i \end{cases} \quad (4-2)$$

$$SAF_i = \begin{cases} 1, & \text{幾乎沒有} & \text{if } F_i \leq \delta_1 \\ 2, & \text{一年一次或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1 < F_i \leq \delta_2 \\ 3, & \text{一個月一次或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2 < F_i \leq \delta_3 \\ 4, & \text{每星期好幾次} & \text{if } \delta_3 < F_i \end{cases} \quad (5)$$

其中， $\delta_j$  和  $\mu_k$ ， $j=1, \dots, 4$ ， $k=1, \dots, 4$  為未知的門檻參數，且滿足  $\delta_1 < \delta_2 < \delta_3$  和

$\mu_1 < \mu_2$  的條件。

因此，若  $SAE_i=j$  且  $SAF_i=k$ ，其機率則為：

$$\begin{aligned} \Pr(SAE_i = j, SAF_i = k) &= \Pr(\delta_{j-1} < E_i \leq \delta_j, \mu_{k-1} < F_i \leq \mu_k) \\ &= \Pr(E_i \leq \delta_j, F_i \leq \mu_k) - \Pr(E_i \leq \delta_{j-1}, F_i \leq \mu_k) \\ &\quad - \Pr(E_i \leq \delta_j, F_i \leq \mu_{k-1}) + \Pr(E_i \leq \delta_{j-1}, F_i \leq \mu_{k-1}) \end{aligned} \quad (6)$$

以概似函數表示之為：

$$\begin{aligned} \Pr(SAE_i = j, SAF_i = k) &= \Phi_2(\delta_j - \mathbf{x}_{1i}\beta_1, (\mu_k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1} - \mathbf{x}_{1i}\beta_1, (\mu_k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 - \mathbf{x}_{1i}\beta_1, (\mu_{k-1}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 &\quad + \Phi_2(\delta_{j-1} - \mathbf{x}_{1i}\beta_1, (\mu_{k-1} - \gamma\mathbf{x}_{1i}\beta_1 - \mathbf{x}_{2i}\beta_2)\zeta, \tilde{\rho}) \end{aligned} \quad (7)$$

其中， $\Phi_2$  為二元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分配函數， $\zeta = \frac{1}{\sqrt{1+2\gamma\rho+\gamma^2}}$ ， $\tilde{\rho} = \zeta(\gamma+\rho)$ 。在

每個樣本彼此為獨立的假設下， $n$  個樣本的對數概似函數(log likelihood function) 表為：

$$\ln L = \sum_{i=1}^n \sum_{j=1}^4 \sum_{k=1}^4 I(SAE_i = j, SAF_i = k) \ln \Pr\{SAE_i = j, SAF_i = k\} \quad (8)$$

針對式(8)的估計，Sajaia (2008) 提出一個以充分訊息最大概似估計法估計此類模型的演算法，許多研究也都應用該法於其模型估計，例如，Kalb and Ours (2014)，Baranowska-Rataj (2013) 和 Brécard et al. (2009)。本研究採用 Sajaia (2008) 為 Stata 所寫的 bioprobit 指令估計第(8)式。

模型中影響民眾因果信仰的因素有：教育、年齡、月所得、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別、居住地和婚姻狀況、小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和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影響民眾宗教行為的變數則有：教育、年齡、月所得、總捐款、性別、宗教類別、居住地、婚姻狀況、小時去宗教場所頻率和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

### 3.3. 認定條件 (identification)

針對上述模型的估計，為獲得具一致性之參數估計值，Sajaia (2008) 指出，在  $\mathbf{X}_1$  向量矩陣中的變數，至少要有一個變數不能出現在  $\mathbf{X}_2$  向量矩陣，此即為所謂的認定條件。亦即，我們必須找到一些工具變數，此工具變數必需滿足與  $E_i$  有直接的關聯但與  $F_i$  沒有關聯、且能解釋愈大比例  $E_i$  的變動愈好，但與  $\varepsilon_i$  不可相關的條件。

在本文中，我們採用問卷中「是否相信輪迴，一次一次的轉世回到世間？」此問題做為工具變數。原始問卷對於受訪者對於輪迴的相信程度，共分成 5 項，有「非常相信」、「相信」、「不相信」、「非常不相信」、「無法選擇」，以非常相信者為控制組，所以共四個類別。一般而言，愈相信輪迴者其因果信仰程度也可能會愈高。故自評相信輪迴者與因果信仰是具有關聯的。

其次，我們檢驗自評相信輪迴者與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及祈禱頻率是否沒有關聯。檢視所有探討文獻中，發現並不包括此變數；且直覺而言，兩者也不太有直接的關係。故採用是否相信輪迴這項變數做為工具變數，它有滿足工具變數認定條件的準則。

## 第四章 實證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是以 2009 年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問卷二)之資料為研究樣本，探討分析台灣地區年滿 18 歲及以上之民眾於因果信仰者與宗教行為之關係。根據前一章所介紹的變數和模型，利用 STATA 統計軟體，列出資料的敘述統計表及變數的次數表。本文研究資料，社經背景變項方面，分為教育、年齡、收入、總捐獻、性別、宗教類型、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小時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輪迴信念等 11 個細項，茲分別將六個有關因果信仰的變數：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後代子孫的幸福 (*offspring*)、個人為善為惡會影響一個人下輩子的命運 (*nlife*)、人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 (*worship*)、緣分是上輩子甚至幾世前就決定的 (*destiny*)、娶錯妻、嫁錯郎都是前世欠的債 (*bfate*)、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 (*child*) 與兩種宗教行為變數去宗教場所頻率 (*afreq*)、祈禱頻率關係 (*pfreq*)，依應變數答項之不同分成兩組分述於下，表 4-1 呈現 *offspring*、*nlife*、*worship* 與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表 4-2 呈現 *destiny*、*bfate*、*child* 與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表 4-3 呈現 *offspring*、*nlife*、*worship* 與祈禱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表 4-4 呈現 *destiny*、*bfate*、*child* 與祈禱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為避免結果複雜難以對照統整，茲將表 4-1、4-2 合併討論，表 4-3、4-4 合併討論，以下為分析之結果：

### 4.1. 因果信仰與去宗教場所頻率之實證結果分析

*offspring*、*nlife*、*worship*、*destiny*、*bfate*、*child* 與民眾去宗教場所頻率二變量關係（見表 4-1、4-2）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分析如下：

#### 4.1.1. 與六項因果信仰問題之分析

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對於六項因果信仰問題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會提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會降低。意即受教育的年數愈長，越不相信因果。

## 2. 年齡：

年齡對於 *offspring*、*nlife*、*bfate*、*child* 的參數估計值為正，其中 *offspring*、*bfate* 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這兩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會降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會提高；而 *worship*、*destiny* 估計值顯示為負。意即年齡越高，因果信仰越高，年長者因為閱歷多，人生經驗起伏較大，對於事物看法傾向因果觀。

## 3. 月所得：

月所得對於因果信仰問題變數的參數估計值，不具顯著統計性，表示月所得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4. 性別：

性別在 *offspring*、*nlife*、*destiny*、*bfate*、*child* 的參數估計值為負值，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族群，男性族群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回答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 *Worship*（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的估計值則為正，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男性，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高。本文認為有這樣的結果，應與傳統華人父系社會的價值觀有關。

## 5. 宗教類型：

宗教類型的參數估計值均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之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天主教徒、基督徒的估計值則無顯著統計性，表示其對於這六項因果信仰問題的態度並無影響。本文認為這樣的結果顯示，天主教徒、基督徒相對其他宗教而言是沒有因果信仰的，他們相信的是死後的審判。

## 6. 居住地：

居住地對於因果信仰變數的參數估計值，不具顯著統計性，表示居住地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7. 婚姻狀況：

「喪偶」的參數估計值除 *child* 之外均為負，且都不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婚姻狀況屬於「喪偶」類別者，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而「離婚」之族群在 *worship*、*destiny* 這兩項之參數估計值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離婚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未婚」之族群在對於六項因果信仰問題的估計值均為負，且在 *offspring*、*nlife*、*destiny*、*bfate* 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未婚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本文認為整體而言未婚者的因果信仰比起離婚及喪偶者更不顯著。

## 8.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此項結果顯示其參數估計值皆無顯著，表示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對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9.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offspring* 以及 *worship* 兩項變數的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本文認為此結果顯示，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對於個人因果信仰較有影響，可能與每個人的成長與母親的關係較為親密有關。

#### 10. 工具變數（相不相信輪迴）：

相不相信輪迴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顯示其為一良好之工具變數。

### 4.1.2. 去宗教場所頻率之分析

#### 1. 教育程度：

除了 *child* 項目參數估計值為正（不具統計顯著性）之外，教育程度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參數估計值為負，且幾乎全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意即教育程度越高，相對應的此項宗教行為頻率的機率較低。

#### 2. 年齡：

年齡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除了 *worship*、*destiny* 這兩項之外，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年齡愈長，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意即年齡越高，相對應的此項宗教行為頻率較低，本文認為此結果顯示耐人尋味，年長者的因果

信仰較強但卻較不常前往宗教場所，可能是身體不佳，體力無法負荷，或是交通不便所致。

### 3. 月所得：

月所得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除了 *worship*、*child* 這兩項之外，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月所得越高，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

### 4. 總捐款：

總捐款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正，且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總捐款越高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會降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提高。

### 5. 性別：

性別的參數估計值除了 *worship* 均為正，且不具有統計顯著性，表示性別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6. 宗教類型：

宗教類型的參數估計值均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之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天主教徒、基督徒、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而天主教徒、基督徒的估計值則明顯比其他宗教高。本文認為這樣的結果顯示，天主教徒、基督徒相對其他宗教而言去宗教場所頻率更高，顯示這兩種宗教的宗教參與度是最高的。

### 7. 居住地：

居住地的參數估計值皆不顯著，表示居住地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8. 婚姻狀況：

「喪偶」以及「未婚」之族群估計值皆不具有統計顯著性；而「離婚」之族群在 *nlife*、*worship*、*destiny* 這三項之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離婚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本文認為「離婚」之族群去宗教場所之頻率高於「喪偶」以及「未婚」之族群，可能是尋求宗教寄託之外，亦將其視為一種社交行為。

#### 9.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此項變數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

#### 10.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此項變數參數估計值整體而言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

$\gamma$  之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均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我們的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因果信仰與去宗教場所頻率兩者間，呈現具有統計上顯著性的正向關係，即愈具有因果信仰信念者，則祈禱頻率也會愈高的現象。

表4-1 offspring、nlife、worship 與前往宗教場所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FIML估計結果

	offspring			nlife			worship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edu	-0.0330	-3.69	***	-0.0215	-2.45	**	-0.0738	-8.48	***
age	0.0048	1.77	*	0.0039	1.46		-0.0049	-1.84	*
inc	0.0083	0.83		0.0064	0.64		-0.0013	-0.14	
tolgive	0.0057	0.77		0.0009	0.12		-0.0171	-2.30	**
Dsex1	-0.1634	-2.78	***	-0.1747	-2.94	***	0.1491	2.60	***
Dreltype2	0.1622	1.81	*	0.2350	2.57	***	0.4249	4.62	***
Dreltype3	0.1813	1.70	*	0.3781	3.58	***	0.2218	2.08	**
Dreltype4	0.2938	2.72	***	0.2885	2.61	***	0.4111	3.73	***
Dreltype5	0.2164	1.39		0.0365	0.23		-0.1783	-1.11	
Dreltype6	0.7538	4.17	***	0.6679	4.24	***	0.3591	2.53	**
Dres2	0.0956	1.23		-0.0048	-0.06		-0.0277	-0.37	
Dres3	0.1008	1.35		0.0766	1.04		-0.0064	-0.09	
Dres4	0.0024	0.03		0.0360	0.42		0.1525	1.83	*
Dmstus2	-0.1851	-1.59		-0.1019	-0.86		-0.0288	-0.23	
Dmstus3	0.1858	1.34		-0.2370	-1.59		-0.3201	-2.09	**
Dmstus4	-0.1791	-2.11	**	-0.1665	-1.96	**	-0.0965	-1.18	
Dyafreq2	0.0209	0.28		0.0320	0.43		-0.0050	-0.07	
Dyafreq3	0.1589	1.46		0.2438	2.26	**	0.0165	0.16	
Dyafreq4	0.1289	0.85		0.1078	0.72		0.1330	0.85	
Dmafreq2	0.2562	2.95	***	0.1371	1.61		0.3233	3.87	***
Dmafreq3	0.3093	3.16	***	0.1507	1.58		0.3049	3.23	***
Dmafreq4	0.2349	1.56		0.3006	2.07	**	0.2368	1.55	
Drebr2	-0.7035	-6.31	***	-0.9285	-8.89	***	-0.3795	-4.50	***
Drebr3	-1.0260	-8.29	***	-1.4852	-12.74	***	-0.6499	-6.78	***
Drebr4	-1.2236	-7.09	***	-2.0376	-11.44	***	-1.0640	-6.18	***
Drebr5	-0.8187	-6.07	***	-1.0714	-7.47	***	-0.5391	-4.44	***
afreq									
edu	-0.0184	-1.83	*	-0.0289	-3.16	***	0.0031	0.22	
age	-0.0076	-2.83	***	-0.0068	-2.53	**	-0.0024	-0.84	
inc	-0.2177	-2.81	***	-0.0211	-2.77	***	-0.0171	-2.10	**
tolgive	0.0498	5.96	***	0.0549	7.09	***	0.0589	7.29	***
Dsex1	0.0816	1.42		0.0690	1.21		-0.0551	-1.01	
Dreltype2	0.5058	5.32	***	0.5300	5.92	***	0.3391	2.76	***
Dreltype3	0.5907	5.17	***	0.5896	5.36	***	0.5325	4.14	***
Dreltype4	0.6901	5.54	***	0.7624	6.76	***	0.5863	3.89	***
Dreltype5	0.9853	5.49	***	1.1331	6.32	***	1.1414	6.23	***
Dreltype6	0.5141	2.79	***	0.6752	4.38	***	0.6404	3.59	***
Dres2	-0.1156	-1.59		-0.0713	-0.99		-0.0606	-0.82	
Dres3	0.0279	0.41		0.0596	0.89		0.0742	1.07	
Dres4	0.0945	1.13		0.0977	1.16		0.0120	0.14	
Dmstus2	-0.0594	-0.44		-0.1134	-0.83		-0.1476	-1.16	
Dmstus3	0.0829	0.55		0.2450	1.69	*	0.2683	1.89	*
Dmstus4	-0.0682	-0.86		-0.1008	-1.29		-0.0776	-0.96	
Dyafreq2	0.0587	0.80		0.0598	0.81		0.0612	0.83	
Dyafreq3	0.2359	2.30	**	0.2479	2.46	**	0.2733	2.65	***
Dyafreq4	0.4129	2.43	**	0.4619	2.75	***	0.3925	2.26	**
Dmafreq2	0.0384	0.40		0.1121	1.22		-0.0296	-0.29	
Dmafreq3	0.1954	1.78	*	0.3036	2.98	***	0.1671	1.44	
Dmafreq4	0.1829	1.15		0.2189	1.40		0.1424	0.90	
r	-0.4532	-4.41	***	-0.2648	-3.83	***	-0.5263	-3.65	***
g	0.4103	5.01	***	0.2754	4.62	***	0.4775	4.38	***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3,866.8046			-3,917.1325			-4,052.9010	
樣本數		1882			1868			1876	

說明：\*、\*\*、\*\*\* 分別表示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異於零。

表4-2 *destiny*、*bfate*、*child* 與前往宗教場所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FIML估計結果

	<i>destiny</i>			<i>bfate</i>			<i>child</i>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edu	-0.0182	-2.13	**	-0.0463	-5.47	***	-0.0698	-8.09	***
age	-0.0006	-0.22		0.0052	2.02	***	0.0018	0.69	
inc	0.0016	0.19		-0.0106	-1.27		0.0011	0.10	
tolgive	0.0170	2.39	**	0.0033	0.46		0.0086	1.19	
Dsex1	-0.1645	-2.90	***	-0.2414	-4.24	***	-0.1155	-2.04	**
Dreltype2	0.2596	2.97	***	0.3077	3.59	***	0.3555	4.19	***
Dreltype3	0.4362	4.21	***	0.3226	3.27	***	0.3994	4.08	***
Dreltype4	0.2677	2.52	**	0.2222	2.09	**	0.2336	2.17	**
Dreltype5	-0.1017	-0.67		-0.1649	-1.06		-0.1287	-0.86	
Dreltype6	0.6242	4.26	***	0.4752	3.37	***	0.6521	4.68	***
Dres2	-0.1241	-1.70	*	-0.1122	-1.57		-0.1096	-1.52	
Dres3	-0.0238	-0.34		-0.0139	-0.20		-0.0183	-0.26	
Dres4	0.0070	0.08		0.0324	0.40		0.0877	1.08	
Dmstus2	-0.0709	-0.62		-0.2024	-1.61		0.0163	0.14	
Dmstus3	-0.2990	-2.43	**	-0.1171	-0.90		-0.0572	-0.48	
Dmstus4	-0.2223	-2.77	***	-0.3290	-4.15	***	-0.1034	-1.32	
Dyafreq2	0.0001	0.00		0.0130	0.19		0.0236	0.34	
Dyafreq3	0.0633	0.61		0.0771	0.73		0.1033	1.01	
Dyafreq4	0.0871	0.59		0.0667	0.43		-0.0712	-0.45	
Dmafreq2	0.1100	1.34		-0.0159	-0.20		-0.0581	-0.73	
Dmafreq3	0.0691	0.74		-0.0658	-0.73		-0.1045	-1.16	
Dmafreq4	0.2378	1.70	*	0.1589	1.10		0.1781	1.23	
Drebr2	-0.9735	-9.73	***	-0.7970	-7.83	***	-0.5662	-6.02	***
Drebr3	-1.7090	-15.13	***	-1.4860	-13.12	***	-1.1438	-10.94	***
Drebr4	-2.6224	-15.65	***	-2.4952	-13.97	***	-1.9469	-10.83	***
Drebr5	-1.2829	-9.22	***	-1.0915	-7.88	***	-0.8459	-6.27	***
afreq									
edu	-0.0288	-3.26	***	-0.0243	-2.57	***	-0.0143	-1.34	
age	-0.0043	-1.59		-0.0067	-2.53	**	-0.0054	-2.05	**
inc	-0.0224	-3.10	***	-0.0178	-2.39	**	-0.0209	-2.71	***
tolgive	0.0536	6.76	***	0.0569	7.29	***	0.0538	6.83	***
Dsex1	0.0669	1.20		0.0821	1.42		0.0647	1.16	
Dreltype2	0.5559	6.27	***	0.5506	6.14	***	0.5183	5.64	***
Dreltype3	0.6406	5.92	***	0.6685	6.33	***	0.6137	5.58	***
Dreltype4	0.8133	7.49	***	0.8044	7.40	***	0.7902	7.15	***
Dreltype5	1.2333	6.48	***	1.2310	6.40	***	1.2244	6.48	***
Dreltype6	0.7332	4.95	***	0.7742	5.44	***	0.7118	4.65	***
Dres2	-0.0366	-0.50		-0.0372	-0.51		-0.0373	-0.51	
Dres3	0.1083	1.62		0.0929	1.38		0.0878	1.31	
Dres4	0.1453	1.77	*	0.1085	1.30		0.0934	1.13	
Dmstus2	-0.1459	-1.06		-0.0971	-0.72		-0.1915	-1.44	
Dmstus3	0.2405	1.65	*	0.1573	1.10		0.1920	1.39	
Dmstus4	-0.0796	-1.02		-0.0606	-0.76		-0.0964	-1.23	
Dyafreq2	0.0567	0.78		0.0675	0.92		0.0606	0.83	
Dyafreq3	0.2869	2.90	***	0.3090	3.11	***	0.2797	2.82	***
Dyafreq4	0.5251	3.15	***	0.5140	3.05	***	0.5406	3.27	***
Dmafreq2	0.1456	1.60		0.1544	1.70	**	0.1729	1.91	**
Dmafreq3	0.3642	3.59	***	0.3818	3.74	***	0.3945	3.91	***
Dmafreq4	0.2461	1.58		0.2626	1.67	*	0.2512	1.63	
r	-0.1865	-3.12	***	-0.1517	-2.38	**	-0.2171	-2.73	***
g	0.2336	4.82	***	0.2303	4.29	***	0.2816	4.17	***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4,079.8784			-4,187.2409			-4,298.8257	
樣本數		1861			1860			1873	

說明：\*、\*\*、\*\*\* 分別表示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異於零。

## 4.2. 因果信仰與祈禱頻率之實證結果分析

*offspring*、*nlife*、*worship*、*destiny*、*bfate*、*child* 與民眾祈禱頻率二變量關係（見表 4-3、4-4）模型之 FIML 估計結果分析如下：

### 4.2.1 與六項因果信仰問題之分析

#### 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對於六項因果信仰問題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會提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會降低。意即受教育的年數愈長，越趨向於理性思考，較不相信因果。

#### 2. 年齡：

年齡對於 *offspring*、*nlife*、*bfate*、*child* 的參數估計值為正，其中 *offspring*、*bfate* 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這兩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高；整體而言年齡越長因果信仰越強，年長者因為閱歷多，人生經驗起伏較大，對於事物看法傾向因果觀。

#### 3. 月所得：

月所得對於因果信仰問題變數的參數估計值，不具顯著統計性，表示月所得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4. 性別：

性別於 *offspring*、*nlife*、*destiny*、*bfate*、*child* 的參數估計值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之族群，男性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回答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 *Worship*（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的估計值則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男性，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高。本文認為有這樣的結果，應與傳統華人父系社會的價值觀有關。

#### 5. 宗教類型：

宗教類型的參數估計值均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之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回應第一層級「回答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天主教徒、基督徒的估計值則無顯著統計性，表示其對於這六項因果信仰問題的回應不具有差異。本文認為這樣的結果顯示，天主教徒、基督徒相對其他宗教而言是沒有因果信仰的，他們相信的是死後的審判。

#### 6. 居住地：

居住地對於因果信仰問題變數的參數估計值，不具顯著統計性，表示居住地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7. 婚姻狀況：

「喪偶」的參數估計值除 *offspring* 之外均為負，且不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婚姻狀況屬於「喪偶」類別者，對於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而「離婚」之族群在 *worship*、*destiny* 這兩項之估計值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離婚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

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而「未婚」之族群在對於因果信仰問題的估計值整體而言為負，且在 *offspring*、*destiny*、*bfate* 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未婚者回應第一層級「不太贊成、很不贊成者」以及「不太相信、很不相信者」的機率較高，而回應最高層級「很贊成者」以及「很相信者」的機率較低。本文認為整體而言未婚者的因果信仰比離婚及喪偶者較不顯著。

#### 8.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此項參數估計值不具統計顯著性，表示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對因果信仰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9.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在 *offspring*、*nlife*、*worship*、*destiny* 四項變數中參數估計值為正，且部分具有統計顯著性。本文認為此結果顯示，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對於因果信仰較有影響，可能與每個人的成長與母親的關係較為親密有關。

#### 10. 工具變數（相不相信輪迴）：

工具變數對於因果信仰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顯示其為一良好之工具變數。

### 4.2.2 祈禱頻率之分析

#### 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對於在 *worship*、*child* 項目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其他項目均不具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不曾」、「一年不到一次」的機率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本文認

為這樣的結果顯示，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對於「死後要有子孫祭拜才好」、「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這兩項因果問題對應的祈禱頻率，呈現相對的正相關，原因可能是祈禱本身是規律的自制行為，教育程度越高者越能奉行。而教育程度越高者為子女的付出及規劃越多，所以會自嘲為子女做牛做馬都是上輩子欠的債。

## 2. 年齡：

年齡對於祈禱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除了 *worship*、*destiny* 這兩項之外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此項結果與前一項宗教行為之實證結果相反，意即年長者可能因身體因素或健康因素而較少前往宗教場所，但是祈禱的頻率卻較高，因為祈禱是不受於前兩項因素的，因此此結果也較符合一般民眾的認知。

## 3. 月所得：

月所得對於祈禱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除了 *worship*、*child* 這兩項之外，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月所得越高，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會提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降低。

## 4. 總捐款：

總捐款對於祈禱頻率的參數估計值均為正，且均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總捐款愈高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皆會降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會提高。

## 5. 性別：

性別的參數估計值均為負，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女性」之族群，男性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高，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低。表示女性族群的祈禱頻率較高，這與國內外許多研究都符合，研究多半認為女性的宗教性較強（瞿海源，1975）。

#### 6. 宗教類型：

宗教類型的參數估計值顯示均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無宗教信仰」之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天主教徒、基督徒、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而天主教徒、基督徒的估計值則明顯比其他宗教高。本文認為這樣的結果顯示，天主教徒、基督徒相對其他宗教而言祈禱頻率更高，顯示這兩種宗教的宗教虔誠度是較高的。

#### 7. 居住地：

居住地的參數估計值皆不具顯著性，表示居住地對於去宗教場所頻率的回應不具有差異。

#### 8. 婚姻狀況：

「喪偶」族群比「未婚」及「離婚」之族群估計值較具統計顯著性，整體而言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已婚、同居」之族群，喪偶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本文認為「喪偶」之族群祈禱頻率高於「離婚」以及「未婚」之族群，可能是藉由祈禱尋求心靈的寄託。

#### 9.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其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估計結果顯示，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越高者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

#### 10.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

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其參數估計值整體而言為正且具有統計顯著性，此意謂著相較於「幾乎沒有」之族群，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回應第一層級「從未參加」和「幾乎沒有」的機率較低，回應最高層級「每天」的機率較高。

$\gamma$  之參數估計值為正，且均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因此，我們的估計結果顯示，台灣民眾因果信仰與祈禱頻率兩者間，呈現具有統計上顯著性的正向關係，即愈具有因果信仰信念者，則祈禱頻率也會愈高的現象。

	<i>offspring</i>		<i>nlife</i>		<i>worship</i>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edu	-0.0327	-3.64 ***	-0.0210	-2.40 **	-0.0737	-8.49 ***
age	0.0054	2.01 ***	0.0044	1.63	-0.0045	-1.69 ***
inc	0.0078	0.77	0.0061	0.61	-0.0017	-0.17
tolgive	0.0057	0.77	0.0008	0.11	-0.01697	-2.28 **
Dsex1	-0.1587	-2.71 ***	-0.1724	-2.91 ***	0.1493	2.61 ***
Dreltype2	0.1527	1.70 **	0.2320	2.54 **	0.4219	4.58 ***
Dreltype3	0.1752	1.65 **	0.3778	3.58 ***	0.2214	2.07 **
Dreltype4	0.2863	2.66 ***	0.2860	2.59 ***	0.4099	3.71 ***
Dreltype5	0.2311	1.48	0.0499	0.31	-0.1610	-1.00
Dreltype6	0.7424	4.13 ***	0.6620	4.20 ***	0.3604	2.54 **
Dres2	0.1000	1.29	-0.0029	-0.04	-0.0250	-0.33
Dres3	0.1011	1.35	0.0766	1.03	-0.0068	-0.09
Dres4	0.0039	0.05	0.0357	0.42	0.1534	1.84 *
Dmstus2	-0.1897	-1.63	-0.1042	-0.88	-0.0283	-0.23
Dmstus3	0.1851	1.34	-0.2358	-1.58	-0.3218	-2.10 **
Dmstus4	-0.1692	-2.00 **	-0.1590	-1.88	-0.0903	-1.10
Dyafreq2	0.0196	0.26	0.0312	0.42	-0.0034	-0.05
Dyafreq3	0.1512	1.40	0.2377	2.21 **	0.0153	0.15
Dyafreq4	0.1249	0.83	0.1090	0.73	0.1326	0.84
Dmafreq2	0.2514	2.89 ***	0.1333	1.57	0.3199	3.82 ***
Dmafreq3	0.3067	3.14 ***	0.1455	1.52	0.3011	3.19 ***
Dmafreq4	0.2357	1.57	0.2952	2.03 **	0.2339	1.53
Drebr2	-0.5842	-4.97 ***	-0.8576	-7.97 ***	-0.3031	-3.87 ***
Drebr3	-0.9445	-7.16 ***	-1.4369	-12.05 ***	-0.5980	-6.23 ***
Drebr4	-1.2178	-7.18 ***	-2.0320	-11.43 ***	-1.0396	-6.30 ***
Drebr5	-0.7836	-6.11 ***	-1.0629	-7.68 ***	-0.5434	-5.16 ***
pfreq						
edu	0.0074	0.80	-0.0043	-0.51	0.0406	3.70 ***
age	-0.0016	-0.61	-0.0001	-0.05	0.0054	2.15 **
inc	-0.0129	-1.52	-0.0116	-1.35	-0.0074	-0.82
tolgive	0.0342	4.32 ***	0.0407	5.47 ***	0.0459	6.01 ***
Dsex1	-0.0750	-1.2	-0.1150	-1.98 **	-0.2526	-4.54 ***
Dreltype2	0.4477	4.28 ***	0.5041	5.27 ***	0.1979	1.67 *
Dreltype3	0.5945	4.71 ***	0.6092	5.35 ***	0.4866	3.69 ***
Dreltype4	0.5823	4.4 ***	0.7090	6.17 ***	0.4064	2.79 ***
Dreltype5	1.6617	9.24 ***	1.9930	12.71 ***	1.7953	8.95 ***
Dreltype6	0.3560	1.73 *	0.6004	3.60 ***	0.4831	2.67 ***
Dres2	-0.1849	-2.51 **	-0.1421	-1.93 *	-0.0981	-1.31
Dres3	0.0176	0.25	0.0611	0.89	0.0795	1.11
Dres4	-0.0581	-0.72	-0.0794	-1.00	-0.1640	-2.00 **
Dmstus2	0.2964	2.46 **	0.2450	1.98 **	0.1881	1.49
Dmstus3	-0.0901	-0.65	0.1220	0.88	0.2434	1.80 *
Dmstus4	0.0966	1.21	0.0655	0.84	0.0781	0.99
Dyafreq2	0.0489	0.68	0.0487	0.69	0.0557	0.80
Dyafreq3	0.1542	1.51	0.1715	1.77 *	0.2068	2.05 **
Dyafreq4	0.2655	1.73 *	0.3202	2.13 **	0.2261	1.40
Dmafreq2	-0.0495	-0.57	0.0612	0.73	-0.1392	-1.55
Dmafreq3	0.0806	0.80	0.2394	2.59 ***	0.0349	0.34
Dmafreq4	0.0539	0.36	0.1164	0.78	0.0195	0.13
r	-0.5636	-4.86 ***	-0.2924	-4.39 ***	-0.7138	-5.24 ***
g	0.5705	7.14 ***	0.4056	7.51 ***	0.6909	8.79 ***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4,265.2496		-4,304.9639		-4441.7743
樣本數		1882		1868		1876

說明：\*、\*\*、\*\*\* 分別表示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異於零。

表4-4 *destiny*、*bfate*、*child* 與祈禱頻率二變量關係模型之FIML估計結果

	<i>destiny</i>			<i>bfate</i>			<i>child</i>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參數估計值	z值	
edu	-0.0180	-2.11	**	-0.0464	-5.49	***	-0.0699	-8.11	***
age	-0.0003	-0.11		0.0054	2.11	**	0.0020	0.79	
inc	0.0013	0.16		-0.0108	-1.29		0.0009	0.08	
tolgive	0.0171	2.39	**	0.0032	0.45		0.0085	1.18	
Dsex1	-0.1642	-2.90	***	-0.2425	-4.26	***	-0.1172	-2.07	**
Dreltype2	0.2567	2.93	***	0.3062	3.57	***	0.3543	4.17	***
Dreltype3	0.4340	4.19	***	0.3202	3.25	***	0.3978	4.07	***
Dreltype4	0.2652	2.50	**	0.2191	2.06	**	0.2314	2.15	**
Dreltype5	-0.0993	-0.65		-0.1687	-1.08		-0.1291	-0.85	
Dreltype6	0.6222	4.24	***	0.4717	3.35	***	0.6504	4.67	***
Dres2	-0.1234	-1.69	*	-0.1123	-1.57		-0.1098	-1.52	
Dres3	-0.0246	-0.35		-0.0151	-0.22		-0.0195	-0.28	
Dres4	0.0077	0.09		0.0323	0.40		0.0876	1.08	
Dmstus2	-0.0709	-0.62		-0.1986	-1.58		0.0202	0.17	
Dmstus3	-0.2973	-2.42	**	-0.1170	-0.90		-0.0576	-0.49	
Dmstus4	-0.2186	-2.73	***	-0.3262	-4.11	***	-0.1005	-1.29	
Dyafreq2	0.0007	0.01		0.0130	0.19		0.0232	0.34	
Dyafreq3	0.0610	0.59		0.0754	0.72		0.1006	0.98	
Dyafreq4	0.0878	0.60		0.0641	0.41		-0.0741	-0.47	
Dmafreq2	0.1076	1.31		-0.0188	-0.23		-0.0610	-0.77	
Dmafreq3	0.0676	0.73		-0.0686	-0.76		-0.1069	-1.19	
Dmafreq4	0.2368	1.69	*	0.1599	1.11		0.1790	1.24	
Drebr2	-0.9293	-9.35	***	-0.0766	-7.83	***	-0.5313	-6.06	***
Drebr3	-1.6784	-14.81	***	-1.4654	-13.22	***	-1.1185	-11.00	***
Drebr4	-2.6163	-15.67	***	-2.4876	-13.95	***	-1.9341	-10.80	***
Drebr5	-1.2872	-9.61	***	-1.1254	-8.66	***	-0.8847	-7.22	***
pfreq									
edu	-0.0061	-0.74		0.0032	0.38		0.0206	2.27	**
age	0.0026	1.01		0.0005	0.19		0.0019	0.76	
inc	-0.0116	-1.34		-0.0051	-0.53		-0.0106	-1.18	
tolgive	0.0372	4.97	***	0.0401	5.38	***	0.0360	4.86	***
Dsex1	-0.1235	-2.20	**	-0.0915	-1.57		-0.1158	-2.05	**
Dreltype2	0.5158	5.54	***	0.4829	5.08	***	0.4131	4.32	***
Dreltype3	0.6285	5.61	***	0.6595	5.97	***	0.5759	5.14	***
Dreltype4	0.7330	6.66	***	0.7066	6.07	***	0.6809	6.06	***
Dreltype5	2.1090	13.00	***	2.0986	12.80	***	2.0251	12.48	***
Dreltype6	0.6640	4.25	***	0.6773	4.57	***	0.5568	3.54	***
Dres2	-0.1042	-1.42		-0.1070	-1.45		-0.0900	-1.22	
Dres3	0.0946	1.38		0.0931	1.36		0.0949	1.39	
Dres4	-0.0721	-0.91		-0.0760	-0.95		-0.0876	-1.10	
Dmstus2	0.1660	1.24		0.2119	1.62		0.1440	1.09	
Dmstus3	0.1220	0.93		0.0771	0.62		0.0496	0.41	
Dmstus4	0.0834	1.08		0.1387	1.81	**	0.0627	0.83	
Dyafreq2	0.0733	1.04		0.0858	1.22		0.0580	0.83	
Dyafreq3	0.2606	2.72	***	0.2546	2.63	***	0.2097	2.15	**
Dyafreq4	0.3966	2.55	**	0.4011	2.54	**	0.4222	2.79	***
Dmafreq2	0.0883	1.07		0.1159	1.41		0.1295	1.59	
Dmafreq3	0.2872	3.19	***	0.3326	3.65	***	0.3432	3.82	***
Dmafreq4	0.1180	0.78		0.1582	1.04		0.1288	0.86	
r	-0.2618	-4.73	***	-0.3023	-5.09	***	-0.3967	-5.54	***
g	0.3278	7.59	***	0.3510	7.55	***	0.4313	7.78	***
Log pseudolikelihood 值		-4,477.8906			-4,581.3835			-4,687.1338	
樣本數		1861			1860			1873	

說明：\*、\*\*、\*\*\* 分別表示在10%、5%、1%的顯著水準下顯著異於零。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研究討論，第二節為研究建議，茲將本論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分別說明與敘述。

### 5.1 研究結論

本研究使用中研院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調查資料為研究樣本，利用 STATA 統計軟體和二變量之順序多重分類的模型 (a two-equation ordered probit model) 來估計，分析因果信仰與宗教行為，是否會受到教育年數、年齡、月所得、總捐款、宗教類型、居住地、婚姻狀況、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頻率以及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頻率、是否相信輪迴等因素的影響。

六項因果信仰的實證整體結果顯示受教育的年數愈短、年齡愈長、女性族群、民間信仰者、佛教、道教、本土宗教以及數教合一者、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頻繁者，較相信因果。反之，整體而言受教育的年數愈長、年齡愈低、男性族群、基督徒及天主教徒、未婚族群、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少者，較不相信因果。而月所得、總捐款、居住地、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則對因果信仰的影響並不顯著。

本研究之宗教行為包括去宗教場所頻率以及祈禱頻率，在此將其一併討論如下：宗教行為的實證結果顯示，受教育的年數愈短、總捐款越高、有宗教信仰者、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及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這幾個變數估計結果均顯示與相對應之宗教行為呈現正相關。去宗教場所的頻率性別的影響並不顯著，但女性的祈禱頻率高於男性一般國內外的研究顯示，女性有著較強的一般宗教性態度，性別本身的因素會造成宗教信仰上的差異，在國內外許多調查中都獲得證實（瞿海源，1975），對此，陳家倫（1997）提出不同的看法，其研究結果發現在台灣社會中性別和宗教的關係不是呈直線的型態，不同的宗教類

別和不同的宗教性質指標，呈現的性別與宗教關係並不一致。陳氏的研究結論與美國社會一致發現女性比男性有較高的宗教性的結果不相同，也與國內一般人認為台灣社會中，女性比男性更熱衷於宗教信仰的看法有一段差距。

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及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這兩個變數在因果信仰的影響程度，都不及相對應之宗教行為來的顯著，本文認為或許這兩項變數，在行為模式的影響比內在思想來的大。而最後，經過兩者實證結果顯示，因果信仰與宗教行為之間是為正相關，且兩者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意即因果信念越強者會導致宗教行為越頻繁。

## 5.2 研究建議

因果信仰作為華人文化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概念，它成為民眾理解許多日常生活諸多遭遇的概念，人們相信種善因、結善果，因為畏懼做壞事得到的惡果，進而要求自己或別人遵循善的行為，所以因果無形之中成為社會穩定的支撐力量。根據本文研究之結果，教育程度較低、年齡愈長（受訪者最低為 20 歲）、總捐款高、女性、有宗教信仰者（基督徒、天主教徒除外）、十一、二歲去宗教場所的頻率以及小時候母親去宗教場所的頻率較高者，相對上，因果信仰與宗教行為之參與呈現正相關，而年齡在兩項宗教行為之實證結果相反，意即年長者可能因身體因素或健康因素而較少前往宗教場所，但是祈禱的頻率卻較高的現象；而針對教育程度較低、年齡愈長、總捐款高、女性、有宗教信仰者這些因果信念較強的族群，是否容易被人誤導，或是以宗教名義進行詐騙，這是值得延伸研究的課題。

本文研究是使用中研院 2009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宗教組第五期第五次之調查資料為研究樣本，限於資料來源與時間之限制，其中的問題只能見到變數的單一影響，例如年齡在兩項宗教行為之實證結果相反，意即年長者可能因身體因素或健康因素而較少前往宗教場所，但是祈禱的頻率卻較高，本文的解釋是年齡越高愈呈現何種結果，但是反向年齡較低不一定是成立的，也許中壯年才是

宗教行為最頻繁者；再如婚姻狀況呈現的影響整體而言並不顯著，但也許在低所得、低教育族群之下結果有所不同；而男女的宗教行為參與程度，差異並不顯著，其中影響因子也未能詳細做比較，這部分是本研究受限於人力物力，無法再根據細項交叉分析的結果，這些希望可以做為日後研究方向之參考。



## 參考文獻

### 英文部分

- Azzi, C. & Ehrenberg, R. (1975). Household Allocation of Time and Church Attend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83, No.1, p.27-56
- Campbell, W. K. & Sedikides, C. (1999). Self-Threat Magnifies the Self-Serving Bias: A Meta-Analytic Integration.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3, 23-43.
- Durkheim, E. (1968).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NY.: Free Pr.
- Greene, W. H. & Hensher, D. A. (2009) *Modelling Ordered Choices: A Primer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 Iannaccone, L. (1994). Why strict churches are strong.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5), 1180-1211.
- Iannaccone, L. (1998).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s of relig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6, 1465-1496.
- James, W. (1987). *The Varieties of the Religious Experience Pragmatism a Pluralistic Universe the Meaning of Truth Som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Essays*, NY: the library of America.
- Lau, B. W. K. (2001). *Karma: A Cross-cultural and Multi-disciplinary*
- Sajaia, Z. (2008).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of a Bivariate Ordered Probit Model: Implementation and Monte Carlo Simulations,"
- Schmidt, W. (1926) *Der Ursprung der Gottesidee*, Munster: Aschendorff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 Spiro, M. E. (1964). *Symposium on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Religion*.

## 中文部分

- 李亦園 (2004), 宗教與神話論集, 臺北縣: 立緒文化事業出版社。
- 郭文般、王振寰、瞿海源編 (2009), 社會學與台灣社會第三版, 台北: 巨流, P237-262。
- 陳杏枝 (2001), 改變命運和宗教修行的轉變, 宗教與社會變遷: 第三期第五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研究分析會議論文集, 台北市, 頁 193-207
- 陳昱全 (2011), 民間宗教信仰因果報應觀: 作為一種台灣民眾日常生活的導引。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碩士論文
- 陳家倫 (1997), 台灣社會中性別與宗教的關係。台北: 思與言雜誌社。
- 陳家倫 (2001), 台灣宗教行動圖像的初步建構, 宗教與社會變遷 -- 第三期第五次,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研究分析」研討會論文集。
- 張珣 (1985), 台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17: 15-44。
- 黃欣雨 (2002), 行為歸因與社會記憶,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
- 楊莉婷 (2012), 台灣地區宗教信仰與宗教捐獻之實證研究。佛光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編 (2013), 宗教學概論, 台北市: 五南出版。
- 蔡文輝 (2004), 社會學, 台北: 三民書局。
- 蔡明昌 (2008), 大學生宗教信仰與來生信念, 生死學研究 7, 7-88。
- 劉怡寧與瞿海源 (2001), 塵世的付出, 來世的福報—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款現象。宗教與社會變遷—第三期第五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研究分析研討會論文集。
- 謝仲明 (1993), 因果報應與宗教信仰, 載於中國文化月刊
- 瞿海源 (1975), 萬華地區社會態度的變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39: 57~83。
- 羅皓寧 (2009) 以食物為信仰之鍊: 靈巖山寺苗栗分會女性信徒為例, 國立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釋聖嚴 (1982), 宗教行為與宗教現象: 中國佛教第 26 卷第六期 (1982.03)

## 網路資源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Project (2014), Pew Research Center.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pewforum.org/2014/04/04/global-religious-diversity/>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郭文般，因果輪迴的信仰」。資料引自網址：

<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全國宗教資訊網網站 (2015)。資料引自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Home/ContentDetail?cid=A03&ci=0>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內政部民政 (2014a)「寺廟登記概況統計」。資料引自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Home/ContentDetail?cid=Report&ci=1>。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4 月 11 日。

內政部民政司 (2014b)。「教會 (堂) 概況統計」。資料引自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Home/ContentDetail?cid=Report&ci=1>。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4 月 19 日。

內政部民政司 (2014c)。「各宗教社會服務概況」。資料引自網址：

<http://religion.moi.gov.tw/Home/ContentDetail?cid=Report&ci=1>。

最後存取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